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9）029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IPO 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于近期将上述两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元。截至2014年1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8,8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9,120,000.00元，减除前期已支付和待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963,042.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156,957.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

第4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1,119,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8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12,999,62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976,445.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023,182.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0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调整后投资总额②	累计投入金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比例⑦=⑥/①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④=②-③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⑤	合计⑥=④+⑤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9,000.00	13,366.96	13,811.23	-444.27	444.80	0.53	0.006%	2,574.66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12,700.00	12,700.00	12,834.90	-134.90	135.59	0.69	0.005%	652.86
合计	21,700.00	26,066.96	26,646.13	-579.17	580.39	1.22	0.011%	3,227.52

注：⑤“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下同。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一）技术中心改造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4,366.96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转入“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由于扩大了投资规模,本次变更后如项目后期募集资金仍不足公司将会以自有资金补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811.2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5,335.23元系银行利息收入尾款）,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2,574.66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834.9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6,860.53元系银行利息收入尾款）,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652.86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鉴于“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和“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尾款）共计1.2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募投项目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2013013629201054588	5,335.23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27744	6,860.53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合计			12,195.76	

注：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应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